**靜宜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參與各項專業競賽交通費補助辦法**

民國113年04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，提昇學生之潛能與創意，並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參與各項專業競賽交通費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院在學學生，凡參加全國專業競賽，所稱全國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、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（藝）能競賽，或學術團體、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競賽。 |
| 第三條 |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，當年經費用罄不再受理及補助。 |
| 第四條 | 本辦法補助項目為交通費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，得以公民營客運票價或台鐵自強號票價報支；搭乘高鐵或台鐵者，以台鐵自強號標準核支；自行駕車前往者，以靜宜大學至參賽地點，按行駛里程數以每公里5元報支。每位學生不限定申請次數且不得跨年核銷經費。 |
| 第五條 | 本補助金一學年受理二次(5月及11月)，依學院公告受理時間為主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